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蕭玉霜

兼上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志

被告 LE DUY THANH (中文名:黎維成,越南籍)

美莊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景雲

被告 瓦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佑庭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(109年度交訴字第20號),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,非經長久之時日,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,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葉明松

法官 張佳燉

法官 簡璽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旻珊